

**WHAT CAN I DO IF I AM NOT  
MARRIED TO MY ABUSER?**

如果虐待我的人不是我的配偶，  
我應該怎樣辦？

未婚而又未滿二十一歲的兒童如果遭受  
父母虐待，而父或母是美國公民或合法的  
永久居民，也可以引用《虐待婦女法  
案》提出申請。受虐待的兒女的父母也  
可以提出申請。

**DO I NEED TO SEE AN  
IMMIGRATION ATTORNEY?**

我要去見一位移民律師嗎？

去移民局之前，要先詢問律師的意見。  
如果你無能力聘用律師，可以聯絡家庭  
暴力庇護所、法律援助機構或找民衆律  
師組織 (Na Loio) 幫忙找律師，他們可能  
減低收費或免費為你服務。

This project was supported by Award No.98-  
VA-GX0015, awarded by the Office for Victims  
of Crim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through the State of  
Hawaii, Department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and  
Honolulu Department of the Prosecuting  
Attorney, Victim Witness Kokua Services.

**Please feel free to reproduce as needed!**

請在有需要時隨意翻印本說明書

**What Can I Do If I am  
An Immigrant In An  
Abusive Marriage?**

如果我是移民而遭受  
配偶虐待應怎樣辦？

**Hawaii Immigrant Justice Center**

P.O. Box 3950

Honolulu, HI 96812

**Phone: (808) 536-8826**

Fax: (808) 537-4644

Toll-Free for Neighbor Islands:

1-877-208-8828

Revised: 07/01

## WHAT IS DOMESTIC VIOLENCE?

何謂家庭暴力行爲？

家庭暴力行爲發生於熟人之間，例如：夫婦、男朋友與女朋友、同性戀伴侶、成人親屬、父母與子女。這種暴力行爲通常造成身體的傷害，還可能包括性侵犯、恐嚇、令你孤立、或精神虐待。

## WHAT CAN I DO IF I AM A VICTIM?

受害人應怎樣辦？

- 如果你的處境很危險，請攜帶你的孩子到一位朋友的家中或受虐待婦女庇護所暫避。
- 如果你受了傷，請立刻去看醫生。
- 立刻報警。家庭暴力行爲是違法的。
- 申請禁制令，以禁止暴虐者聯系你、襲擊你、向你進行性侵犯或打電話給你、你的孩子和其他的家庭成員。
- 如果你相信你有移民上的問題，請打電話給移民律師查詢。如果你經濟上沒有能力，你可向民衆律師組織 (Na Loio) 求助。

## WHAT ARE MY RIGHTS IF I AM AN IMMIGRANT MARRIED TO AN ABUSIVE UNITED STATES CITIZEN OR PERMANENT RESIDENT?

如果我是一個移民，並且和一個美國公民或持有綠卡人士結了婚，而被對方虐待，我有什麼權利？

答案要視乎你是否美國公民、或美國屬土居民、綠卡人士、臨時綠卡持有人、或持有其他移民身份，例如：外國留學生或觀光客。

## WHAT CAN I DO IF I AM A UNITED STATES CITIZEN OR NATIONAL?

如果我是美國公民或美國屬土居民，我應該怎樣辦？

如果你是美國公民、或美國屬土居民（一般指美屬薩摩亞生的）你可和你的配偶離婚或離開他，而無需害怕移民問題方面的後果。離婚對你的移民身份不會構成影響。

## WHAT CAN I DO IF I AM A LAWFUL PERMANENT RESIDENT?

如果我持有綠卡，我應該怎樣辦？

如果你持有綠卡，你就是合法的永久居民。你可以和你的配偶離婚或離開他，而無須害怕移民問題方面的後果。如果你日後要入籍，你可以保留一些證據以證明你們的婚姻是確實的，和你受虐待的證據。

## WHAT CAN I DO IF I AM A CONDITIONAL PERMANENT RESIDENT?

如果我只有臨時綠卡，我應該怎樣辦？

如果你是臨時綠卡的居民，你無須繼續維持你受虐待的婚姻。即使你的配偶和你離婚或分居，你仍可以成爲合法的永久居民。如果你仍然和虐待你的配偶同居，你無須他的合作仍可以取得合法的永久居民身份。

申請合法永久居民身份的人，須於兩年期限的臨時綠卡滿期之前的九十天內向移民局呈交 I-751 申請表。如果你和你的配偶已經離婚，你可於離婚後立即呈交 I-751 申請表。

如果你的配偶不合作而你須要單獨呈交 I-751 申請表，你的理由必須是以下三種之一：

- 你們最初婚姻之成立是誠懇的，但因爲有合理的理由而結束
- 你們最初婚姻之成立是誠懇的，但你是家庭暴力行爲或精神虐待的受害者
- 如果你回本國去，你會有極大的困苦

## WHAT CAN I DO IF I AM UNDOCUMENTED OR HAVE SOME OTHER IMMIGRATION STATUS?

如果你是無證居民或只有其他移民身份我應該怎樣辦？

如果你是無證居民或只有其他移民身份，例如：外國留學生或觀光客，而虐待你的配偶是美國公民或合法的永久居民，你可以引用一條新法律（叫做《虐待婦女法案》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ct）去申請合法永久居民的身份而無須得到虐待你的配偶的合作。但你必須證明下列各項：

- 你和虐待你的配偶的婚姻是真實的或你在過去兩年與虐待你的配偶離婚是因爲你的配偶虐待或嚴重的虐待
- 你是家庭暴力行爲的受害者或受極度的精神虐待

如果你引用《虐待婦女法案》提出申請，你必須於你的離婚案件判決之前把申請書送交移民局。如果你的孩子還未成爲公民或未成爲合法的永久居民，你的申請可以包括你的孩子。如果他們本身也是受虐待者，他們可以獨立地提出申請。如果你的申請獲得批准，你就完成了申請綠卡的第一步。